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福利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公司福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体现公司对员工的责任与关怀，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福利是公司向员工支付的、有别于工资、奖金等的间接性薪酬支付，是公司整体薪酬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合同制员工，其他另有制度规定的员工除外。

第四条 福利构成

福利由法定福利、公司福利二部分构成。

第五条 法定福利

法定福利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给员工的基本保障性福利，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法定假期等。公司和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原则上公司为员工在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依据当地政策法规，由公司和个人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核定按收付实现制核算，应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及各项现金福利等。员工入职当年，以月工资标准作为基数申报社保及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按当地政策法规执行。

（四）新入职员工从当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因员工个人原因无法正常缴纳的，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离职人员从离职次月起停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六）本办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规定若与缴交地政策相冲突，按缴交地政策执行。

（七）法定假期包括公休假日、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休假，具体参照《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执行。每年3月31日之前，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在职员工上一年度年休假情况统一清算，做到应休尽休。

第六条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指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公司按规定发放工资且工资标准高于或等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员工不再领取生育津贴；公司按规定发放工资但工资标准低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予以补足。

实际过程中，生育津贴的拨付方式分为直接拨付公司、直接拨付员工本人两种方式。女员工在申请产假时，应结合当地政策，在流程中说明生育津贴领取方式。

（一）生育津贴直接拨付公司的情况：

女员工产假期间工资待遇按休产假前的工资及福利标准发放。产假期间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仍由员工本人承担。生育津贴拨付给公司后，按生育津贴计发天数的产假期间工资待遇（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补贴，不含奖金）与生育津贴孰高发放，产假期间工资待遇高于生育津贴的，生育津贴不再发放，产假期间工资待遇低于生育津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

（二）生育津贴直接拨付员工本人的情况：

女员工产假期间工资待遇按休产假前的基本工资标准发放。产假期间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仍由员工本人承担，基本工资不足以覆盖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的，由公司先行垫付，待产假结束后结算。生育津贴拨付给员工后，员工需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生育津贴拨付金额与证明，公司按生育津贴计发天数的产假期间工资待遇（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补贴，不含奖金）与生育津贴孰高发放，产假期间工资待遇高于生育津贴的，扣除产假期间已发放部分，差额由公司补足；产假期间工资待遇低于生育津贴的，产假期间已发放的基本工资员工应返还公司。

第七条 公司福利

公司福利由餐饮补贴、防暑降温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及补充福利构成，发

放标准根据福利等级确定，随工资发放，合并工资扣除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一）餐饮补贴

公司每月根据工作日为员工发放餐饮补贴，餐饮补贴标准为 30 元/工作日。在南昌职场食堂用餐的，按 25 元/次扣除。

（二）防暑降温费

公司每年 6-9 月发放防暑降温费，300 元/月。

（三）通讯补贴、交通补贴

通讯补贴及交通补贴按以下标准发放：

福利等级	通讯补贴标准 (元/月)	交通补贴标准 (元/月)
公司主要负责人	1500	15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00	1200
部门中层管理及以上人员	800	800
其他员工	400	400

常驻工作地点为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的员工，交通补贴标准上浮 50%。

第八条 补充福利

（一）补充商业保险。公司为员工提供补充商业保险，提供人身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疾病身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保障。公司为员工缴纳的补充商业保险费用应计入员工综合所得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年度健康体检。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每年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一次，由行政管理部负责统筹安排，具体体检的组织安排及费用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其他。公司可根据管理需要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公积金等其他福利计划，具体方案另行报批。

第九条 试用期员工的福利

员工试用期期间，福利补贴按相关标准的 100% 执行。

第十条 离职员工的福利

离职员工当月福利按在职天数折算。

第十一条 解释

本制度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政策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后生效实施，公司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